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部门：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评价部门：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咨询机构：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1.评价对象：榆阳区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

2.实施单位：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3.评价时点：本次评价属于事后评价，绩效评价时点为2022年度

4.专项资金：500.00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A.支付2022年圈舍改造项目287.29万元

B.支付2021年圈舍改造项目67.71万元

C.集中养殖小区奖补145.00万元

二、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得分：84.29

2.绩效评价结果：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太笼统，不够具体化

畜牧兽医局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数量指标中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化，质量指标过于笼统，未设置比较细化的绩效指标，对于项目考核不能提供量化考核标准。

1. 未按照计划完成圈舍改造和集中养殖小区工作

畜牧兽医局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计划完成圈舍改造600户，由于实施主体主要为小型养殖户，实施主体数量较大，摸底上报时有的农户申请圈舍改造项目，但实施过程中由于土地、林业手续。资金筹备等问题导致其放弃实施项目，故最终实际完成圈舍改造583户；畜牧兽医局计划建成10个集中养殖小区，计划申请800.00万资金建设集中养殖小区，但财政最终下达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资金共500.00万元，且由于土地、林业等手续办理难、问题突出，办理周期长、程序复杂，严重影响了集中养殖小区的建设数量，最终仅在小壕兔乡沙则汗村新建1个集中养殖小区。

1. 项目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畜牧兽医局对2022年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圈舍建成后，由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并向区畜牧兽医局兽医局提交初验报告，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初验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实施圈舍改造的验收前要求提供改造前后的照片，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确保相关资料图片及时存档管理。经检查核实畜牧兽医局提供的各乡镇验收单，个别验收单未注明村组，验收单个表未盖村组章子，且个别养殖户资料有重复归档现象。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依据，预算执行时应严格按照编制执行，增强预算约束性。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建议畜牧兽医局依据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实施目标，结合重点实施方向，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当前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虽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数量指标设置未量化，质量指标过于笼统。绩效指标应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体现项目产出结果，例如：产出年度指标值可设置“农村养殖圈舍改造具体户数”、“集中养殖小区建设具体数量”、“新建圈舍奖补标准执行率”、“验收合格率”等。

1.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与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加强沟通协调

建议相关部门针对养殖业用地出台相关政策、合理规划养殖用地，简化程序，缩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办理周期；政府对畜牧业加大扶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保障集中化养殖小区的顺利建成，促进畜牧业的有序发展。

1. 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畜牧兽医局及各乡镇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检查，并派专人进行检查、复核，形成项目资料汇编，以便上级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目 录**

**[摘 要](#_Toc5913)**

**[一、基本情况](#_Toc9034)** [1](#_Toc9034)

[（一）项目整体概况 1](#_Toc9182)

[（二）项目实施情况 2](#_Toc15131)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20774)

[（四）项目绩效目标 6](#_Toc18351)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_Toc570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_Toc16211)** [7](#_Toc16211)

[（一）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7](#_Toc17252)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8](#_Toc16514)

[（三）评价组织实施及情况 11](#_Toc2263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_Toc8563)** [13](#_Toc856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635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2793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2744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16731)

**[四、主要经验](#_Toc18775)** [21](#_Toc18775)

[（一）主管部门全过程参与项目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1](#_Toc24330)

[（二）项目效益良好，促进养殖业蓬勃发展 22](#_Toc28211)

**[五、存在问题](#_Toc1120)** [22](#_Toc1120)

[（一）部门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太笼统，不够具体化 22](#_Toc6541)

[（二）未按照计划完成圈舍改造和集中养殖小区工作 22](#_Toc10968)

[（三）项目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23](#_Toc15542)

**[六、有关建议](#_Toc19789)** [23](#_Toc19789)

[（一）规范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3](#_Toc17057)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与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加强沟通协调 24](#_Toc16460)

[（三）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24](#_Toc30083)

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诚会咨询字（2023）第055号

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整体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标准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0)12号)文件精神，新建标准化种养殖小区符合技术规范，给予棚舍建设总投资40%的奖补。具体补助细则为:羊硬棚每平方米补贴120.00元；牛硬棚每平方米补贴160.00元;草棚饲料库每平方米补贴120.00元;青贮窖每立方米补贴80.00元;堆粪发酵场每平方米补贴80.00元;生产用房每平方米补贴400.00元。

根据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榆阳区2019年美丽农居建设实施方案》、《榆阳区2019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榆阳区2019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分散居住农户圈舍标准化改造奖补标准:新建圈舍：新建羊舍每平方米奖补30.00元，每户不超4,000.00元。新建猪舍、牛舍每平方米奖补50.00元，每户不超6,000.00元。改造圈舍：根据改造使用材料成本及改造工程量，圈舍改造补助资金不超总投资的1/3，且羊舍改造每户不超4,000.00元，猪舍、牛舍改造每户不超6,000.00元。改造工程量较小的养殖户，可根据该村奖补额度，按比例折算后奖补。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初，榆阳区财政局下达畜牧兽医局圈舍改造资金500.00万元。项目计划下达后，畜牧兽医局认真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措施做到以下几点:

1.开展精准摸底，下达资金计划。财政资金计划下达后畜牧兽医局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接乡镇摸底上报，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制定了《2022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联合财政部门下达了2022年第一批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奖补资金计划。

2.加强技术指导，规范项目实施。畜牧兽医局抽调技术骨干组成两个建设指导服务组，负责对集中养殖小区选址、规划设计、场区建设等环节以及小养殖园圈舍改造工作进行全程技术指导。

3.严把验收关卡，确保资金到位。圈舍建成后，由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并向区畜牧兽医局提交初验报告，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初验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实施圈舍改造的验收前要求提供改造前后照片，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奖补资金统一拨付至乡镇，由乡镇拨付至村、组及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验收有关资料由乡镇、区畜牧兽医局各存一份。

4.夯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实行专人负责，把握好工作重点和实施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行政村要利用自养、托管、半托管的统一管理方式进行试验示范，确保集中养殖小区正常运行，同时建立饲养管理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集中饲养点空闲、居住区私搭乱建畜禽养殖圈舍等违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为。

2022年畜牧兽医局实际完成巴拉素、岔河则、麻黄梁、大河塔、芹河、补浪河等7个乡镇583户养殖户圈舍改造，在小壕兔乡沙则汗村新建1个集中养殖小区。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初区财政安排“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区级资金500.00万元，2022年共支出奖补资金500.00万元，其中：圈舍改造支出355.00万元（其中：支付2022年圈舍改造项目287.29万元，支付2021年圈舍改造项目67.71万元），小壕兔集中养殖小区奖补支出145.00万元，年底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预算及支出明细见下表。

**榆阳区2022年第一批集中养殖小区项目建设任务和计划补助资金表**

| 序号 | 乡 镇 | 村 组 |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品种 | 养殖规模 (户、只) | 硬棚(m²) | | 草棚 (m³) | 生产 用房 (m²) | 补助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羊棚 | 牛棚 |  |
| 1 | 麻黄梁镇 | 十八墩村 | 张喜柱 18991093888 | 牛、羊 | 50户 | 5000 | 1500 | 5000 | 1000 | 175 |
| 2 | 大河塔镇 | 牛圈沟村 芦草渠组 | 韩利斌 13892260085 | 羊 | 8户400只 | 800 |  | 800 |  | 19 |
| 3 | 白南沟村 王南沟组 | 王爱和 13772367539 | 牛、羊 | 10户羊400只 牛40头 | 800 | 200 | 800 |  | 22 |
| 4 | 杨家畔村 | 杨海明 13689127548 | 羊 | 8户200只 | 400 |  | 400 | 60 | 14 |
| 5 | 小壕兔乡 | 包兔村 | 高奋天 13772353744 | 羊 | 8户360只 | 400 |  | 400 | 200 | 22 |
| 合 计 | | | | | | | | | | 252 |

**榆阳区2022年第一批圈舍改造任务和计划补助资金表**

| **乡镇** | **村名** | **改造总户数** | **羊舍** | **猪舍** | **牛舍** | **计划投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改造户数** | **新建、改造户数** | **新建、改造户数** |
| 补浪河乡 | 云滩村 | 7 | 7 | 7 | 6 | 10.6 | 89 |
| 省不扣村 | 20 | 20 | 14 | 7 | 20.6 |
| 蒿老兔村 | 61 | 61 | 14 | 9 | 38.2 |
| 补浪河村 | 19 | 19 | 15 | 5 | 19.6 |
| 巴拉素镇 | 大顺店村 | 16 | 16 | 2 | 0 | 7.6 | 34 |
| 三场村 | 11 | 7 | 0 | 2 | 4 |
| 元大滩村 | 13 | 8 | 9 | 0 | 8.6 |
| 新庙滩村 | 10 | 8 | 4 | 0 | 5.6 |
| 巴拉素村 | 18 | 16 | 0 | 3 | 8.2 |
| 芹河镇 | 谷地峁村 | 13 | 13 | 11 | 0 | 8 | 48 |
| 水掌村 | 11 | 11 | 2 | 0 | 5.6 |
| 红墩村 | 15 | 15 | 6 | 9 | 8 |
| 张滩村 | 17 | 16 | 12 | 2 | 9 |
| 长海则村 | 26 | 24 | 19 | 4 | 17.4 |
| 孟家湾乡 | 恍惚免村 | 30 | 30 | 17 | 18 | 33 | 33 |
| 大河塔镇 | 牛圈沟村 | 20 | 20 |  | 5 | 8 | 16 |
| 高沙峁村 | 20 | 20 | 2 | 3 | 8 |
| 麻黄梁镇 | 十八墩村六墩组 | 50 | 42 | 20 | 19 | 28 | 28 |
| 合 计 | | 377 | 353 | 154 | 92 | 248 | 248 |

2022年集中养殖和圈舍改造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资金 | | | | | 预算执行率 |
| 预算资金 | | | 合计 | | 100.00% |
| 区级资金 | 年初预算 | 500.00 | 500.00 | |
| 资金支出 | | | | |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数量 | 项目预算 | 已支付金额 | 合计 |
| 巴拉素（圈舍改造） | 9 | 64.00 | 64.00 | 500.00 |
| 岔河则（圈舍改造） | 3 | 33.19 | 33.19 |
| 麻黄梁（圈舍改造） | 1 | 8.00 | 8.00 |
| 孟家湾（圈舍改造） | 3 | 33.00 | 33.00 |
| 大河塔（圈舍改造） | 2 | 12.10 | 12.10 |
| 补浪河（圈舍改造） | 4 | 89.00 | 89.00 |
| 芹河（圈舍改造） | 5 | 115.71 | 115.71 |
| 小壕兔（集中养殖中心） |  | 145.00 | 145.00 |

注：2022年圈舍改造项目年初结余资金30.10万元，截止2022年初，2021年圈舍改造项目在2021年底已全部完成验收，但芹河镇纪小滩村和水掌村97.81万元奖补资金尚未支付，整合上年结余资金后，将剩余未支付资金纳入2022年预算中，2022年圈舍改造项目财政安排资金支付2022年芹河镇圈舍改造资金48.00万元，支付2021年芹河镇圈舍改造资金67.71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畜牧兽医局提供的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此项目，完成2022年农村养殖圈舍改造及集中养殖小区建设任务，推动畜牧业蓬勃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2.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养殖圈舍改造 |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
| 集中养殖小区建设数量 |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
| 质量指标 | 完成情况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资金 | 500.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改善 | 8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人居环境的改善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整体效果 | 满意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乡镇初验。新建或改造任务完成后，由乡镇政府相关业务人员负责，认真组织进行初验。

2.联合验收。初验合格的，以乡镇行文报请区畜牧兽医局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11月，先完工的优先验收、优先拨付。

3.报告回执。圈舍改造资金因统一拨付到乡镇财政账户，各乡镇要根据村、组内农户改造圈舍体量大小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指导村上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将奖补资金全额拨付到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克扣，同时将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区畜牧兽医局存档备案（乡镇、村、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档案管理。各类表格一式三份，相关农户、乡镇、区畜牧兽医局各存一份。各乡镇要加强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圈舍改造的前、中、后各阶段影像材料做好保留，要确保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存档、管理规范。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榆阳区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方法

（1）文献分析法

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制定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的政策文件，以及其他地区相关项目文件，对项目目标的匹配性、项目内容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政策参与主体和受益方对政策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本次评价政策的 制定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政策制定的目 的、依据、主要内容、以及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评价分析提供支撑。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该项目通过全面梳理影响绩效 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有：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④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⑥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2017〕44号）；

⑦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⑨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18〕103号）；

⑩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18〕104号）；

⑪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18〕105号）；

⑫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18〕106号）；

⑬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2）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参考，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针对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目标的合理性以及资金安排合理性进行指标设计，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科学合理、项目内容明确可行；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别针对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进行指标设计，确保项目过程合理规范、保障业务流程完善有效、组织分工明确有效、财务管理合规得当；项目产出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考察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产出情况，确保项目产出符合预期目标、计划真实可行；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计，考察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产出效果及满意度情况，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

**（3）指标说明及评分等级**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32项四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2.0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等。

项目过程指标：占权重分18.0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占权重分40.00分，用于考察项目预期产出达成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占权重分30.00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实际产出程度及效益达成情况。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和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相关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60.00（含）-80.00分为中、60.0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及情况

本次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2022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相关政策、资料，全面了解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基本情况。

（2）工作方案制定。根据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资金特点及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等，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计划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6日）

（1）开展实地调研及数据采集。通过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养殖户的配合，完成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以及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资金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并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

（2）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9日）

（1）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评价组结合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相关部门和委托方的建议反馈，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考察，分值12.00分，

实际得分10.50分，得分率87.50%。

表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标准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4.00 | 2.00 | 5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00 | 5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00 | 1.50 | 37.5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00 | 25.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00 | 2.00 | 5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00 | 50.00% |
| 总计 | | | 12.00 | 10.50 | 87.5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标准的通知》，同时又符合榆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榆阳区2019年美丽农居建设实施方案》、《榆阳区2019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榆阳区2019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实施立项资金属于榆阳区财政局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2.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请前主管部门对项目已做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风险评估、农户调研，而且集体决策，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2.00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考评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未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拨付资金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1.50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畜牧兽医局制定了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将具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内容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中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化，质量指标值过于笼统，不具有针对性，扣0.5分；

③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与项目计划指标相对应，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不够具体化，不能直接体现该项目目标任务数，扣0.5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1.00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通过核查，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项目预算编制按标准编制，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2.00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1. 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实施前进行了摸底调查，资金分配依据相对充分；
2. 通过核查，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分值18.00分，实际得分14.50分，得分率80.56%。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标准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00 | 2.00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5.00 | 4.00 | 8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5.00 | 2.50 | 50.00% |
| 合计 | | | 18.00 | 14.50 | 80.56% |

1.资金到位率

评价组通过访谈调研及项目资金文件梳理，2022年畜牧兽医局申请资金1,500.00万元，区财政局安排资金500.00万元，实际拨付5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3.00分，得3.00分。

2.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2022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重点评价项目到位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5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3.00分，得3.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访谈调研及项目资料梳理：

①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符合榆林市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②该项目资金由畜牧兽医局进行申报，由财政局进行审批拨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用于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费用，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用途；

④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2.00分，得2.0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访谈调研及项目资料梳理：

①畜牧兽医局制定了畜牧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项目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验收制度等，各项业务制度合法、合规，但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不够详细，扣1.00分；

②畜牧兽医局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制度、收入支出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5.00分，得4.00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访谈调研及资料梳理：

①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榆阳区畜牧局制定了2022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规定了圈舍改造要求及奖补标准，榆阳区畜牧局在执行奖补标准时，重点考虑了新建、改造圈舍过程中养殖户的投资情况，榆阳区畜牧局经过现场测量等方式，严格按照奖补标准对养殖户奖补资金进行审查，奖补标准能够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但在圈舍改造工作中，未充分考虑圈舍面积改造要求，未充分考虑圈舍面积改造要求的主要原因是牲畜的存栏数量是动态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00分；

②经检查核实畜牧兽医局提供的各乡镇验收单，其中芹河镇红墩村6个验收单未注明村组，补浪河乡所有验收单个表未盖村组章子，扣1.50分；

③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5.00分，得2.5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察，

分值40.00分，实际得分32.29分，得分率80.7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标准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 | 农村养殖圈舍改造户数 | 600户 | 7.50 | 7.29 | 97.20% |
| 集中养殖小区建设数量 | 10个 | 7.50 | 2.75 | 36.67% |
| 质量 | 新建圈舍奖补标准执行率 | 100% | 7.50 | 4.75 | 63.33%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7.50 | 7.50 | 100.00% |
| 时效 | 项目验收及时率 | 100% | 5.00 | 5.00 | 100.00% |
| 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0-5%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40.00 | 32.29 | 80.73% |

1.农村养殖圈舍改造户数

截止2022年底，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计划完成圈舍改造户数600户，实际完成改造户数583户。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7.50分，得7.29分。

2.集中养殖小区建设数量

截止2022年底，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计划完成集中养殖小区建设数量10个，但由于资金筹备、土地、林业手续办理困难等各方面的因素，导致2022年实际建设集中养殖小区数量1个，未完成预算计划。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7.50分，考虑项目客观因素，得2.75分。

3.新建圈舍奖补标准执行率

榆阳区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规定：

（1）新建、改造圈舍的面积按照每头猪4平方米、牛6平方米、羊3平方米的标准核算；

（2）新建圈舍：新建羊舍每平米奖补30.00元，每户不超过4,000.00元。新建猪舍、牛舍每平方米奖补50.00元，每户不超过6,000.00元；改造圈舍：根据改造使用材料成本及改造工程量，圈舍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3,且羊舍改造每户不超4,000.00元，猪舍、牛舍改造每户不超6,000.00元。改造工程量较小的养殖户，可根据该村个户平均奖补额度，按比例折算后奖补。评价组经过实地走访、研究核查畜牧兽医局提供的资料，畜牧兽医局按照每平米奖补标准发放奖补资金，但在改造工作实施过程中，由于牲畜数量为动态数字，不好作为验收指标，且改造推进慢，群众积极性不高，实施方案中新建、改造圈舍的面积按照每头猪4平方米、牛6平方米、羊3平方米的标准核算主要也是为了约束养殖户盲目扩大建筑面积、避免养殖数量极小，建设圈舍面积过大的问题，故畜牧兽医局结合实际情况，未执行方案中新建、改造圈舍的面积按照每头猪4平方米、牛6平方米、羊3平方米的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7.50分，得4.75分。

4.项目验收合格率

评价组通过核查畜牧兽医局及村镇领导签字的验收表，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100.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7.50分，得7.50分。

5.项目验收及时率

评价组通过访谈调研及项目资料梳理，截止2022年底，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验收，项目完成进度及时率达到1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5.00分，得5.00分。

6.项目成本节约率

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计划成本500.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50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00.0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500-500）/50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5.00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和项目单位满意度四个方面考察，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7.00分，得分90.00%。

表 4-4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标准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显著 | 8.00 | 14.00 | 87.50% |
| 长期 | 8.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8.00 | 8.00 | 100.00% |
| 实施项目单位满意度 | 满意 | 6.00 | 5.00 | 83.33% |
| 合 计 | | | 30.00 | 27.00 | 90.00% |

1.社会效益

圈舍改造为家畜提供了更为优质的生存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家畜的发病率，为村民节省医疗费用。通过问卷调查，3.33%的村民认为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收入增长一般，剩余村民认为收入增长挺多的。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8.00分，得7.00分。

2.可持续影响

圈舍改造项目的大力实施，使得“人畜同居”的传统陋习大大改善，养殖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改善情况较为良好，一定意义上促进了村民与环境的高度和谐。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8.00分，得7.00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其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接受问卷调查的30户对项目的回答均为“非常满意”。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8.00分，得8.00分。

4.项目单位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畜牧兽医局填写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自评结果为满分20.00分，其中农村养殖圈舍改造户数实际完成值583户，未完成计划改造目标600户；集中养殖小区建设实际完成值1个，未完成计划建设目标10个，实际完成值与计划不符，数量指标未达到满分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分6.00分，得5.00分。

四、主要经验

（一）主管部门全过程参与项目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畜牧兽医局全过程参与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对集中养殖小区从场区选址、手续办理、场区布局各方面进行全方位跟踪，项目初期，组织人员对接乡镇摸底上报，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制定了《2022年农村圈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项目中期根据圈舍改造建设要求加强技术指导，包括羊舍建设、牛舍建设、草棚建设、青贮窖建设、堆粪场建设等多个方面，项目完成后，由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并向区畜牧兽医局提交初验报告，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初验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奖补资金统一拨付至乡镇，由乡镇拨付至村组，确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真正惠民惠农。

（二）项目效益良好，促进养殖业蓬勃发展

2022年圈舍改造项目对补浪河等7个乡镇583户养殖户实施圈舍改造，在小壕兔乡沙则汗村新建1个集中养殖小区，新建羊棚3,094.00平方米、牛棚1,200.00平方米、草棚4,430.00平方米、生产用房889.90平方米；改善了养殖饲喂环境，提高了养殖户的饲养管理水平，预防了动物疫病发生，调动了农户从事养殖业的积极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了养殖户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太笼统，不够具体化

畜牧兽医局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数量指标中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化，质量指标过于笼统，未设置比较细化的绩效指标，对于项目考核不能提供量化考核标准。

（二）未按照计划完成圈舍改造和集中养殖小区工作

畜牧兽医局2022年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计划完成圈舍改造600户，由于实施主体主要为小型养殖户，实施主体数量较大，摸底上报时有的农户申请圈舍改造项目，但实施过程中由于土地、林业手续。资金筹备等问题导致其放弃实施项目，故最终实际完成圈舍改造583户；畜牧兽医局计划建成10个集中养殖小区，计划申请800.00万资金建设集中养殖小区，但财政最终下达集中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资金共500.00万元，且由于土地、林业等手续办理难、问题突出，办理周期长、程序复杂，严重影响了集中养殖小区的建设数量，最终仅在小壕兔乡沙则汗村新建1个集中养殖小区。

（三）项目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畜牧兽医局对2022年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圈舍建成后，由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并向区畜牧兽医局兽医局提交初验报告，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初验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实施圈舍改造的验收前要求提供改造前后的照片，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确保相关资料图片及时存档管理。经检查核实畜牧兽医局提供的各乡镇验收单，个别验收单未注明村组，验收单个表未盖村组章子，且个别养殖户资料有重复归档现象。

六、有关建议

1. 规范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依据，预算执行时应严格按照编制执行，增强预算约束性。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建议畜牧兽医局依据养殖小区和圈舍改造项目实施目标，结合重点实施方向，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当前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虽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数量指标设置未量化，质量指标过于笼统。绩效指标应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体现项目产出结果，例如：产出年度指标值可设置“农村养殖圈舍改造具体户数”、“集中养殖小区建设具体数量”、“新建圈舍奖补标准执行率”、“验收合格率”等。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与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加强沟通协调

建议相关部门针对养殖业用地出台相关政策、合理规划养殖用地，简化程序，缩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办理周期；政府对畜牧业加大扶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保障集中化养殖小区的顺利建成，促进畜牧业的有序发展。

（三）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畜牧兽医局及各乡镇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检查，并派专人进行检查、复核，形成项目资料汇编，以便上级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